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孫 銘 鋒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間清償車貸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7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